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944號

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即張秀琴之遺產管理人

關 係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張秀琴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張秀琴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新臺幣肆萬元。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秀琴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鈞院聲請為被繼承人張秀琴選任遺產管理人，經鈞院於民國106年1月11日以105年度司繼字第2516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並於同年3月30日24時確定。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對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搜索債權、陳報遺產清冊、就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宜簡字第91號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應訴等，另代墊費用新臺幣（下同）500元。

01 因被繼承人張秀琴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已屆滿1
02 年，而被繼承人名下僅剩餘存款3,947元，為此聲請裁定酌
03 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並請求由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代墊本件報酬及代墊費用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張秀琴之遺產管
07 理人且已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程序，經本院依職
08 權調閱105年度司繼字第2516號及107年度司家催字第44號
09 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
10 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另聲請人主張其於擔任本件
11 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完成上開遺產管理事務，亦據其提出戶
12 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函文、違章欠稅查復
13 表、遺產稅參考清單、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綜合信
14 用報告、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
15 蘭簡易庭通知書、本院公示催告公告（以上均影本）、被
16 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及聲請人工作清單等為憑。是本院審酌
17 上情，認聲請人管理遺產期間7年餘，雖曾於宜蘭地方法
18 院106年度宜簡字第91號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應訴，然上
19 開案件後亦經撤回等情，認聲請人所進行之職務內容亦非
20 甚為繁雜之事項，依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及聲請人已管理
21 遺產之工作內容，認酌定其報酬為新臺幣40,000元為適
22 當。

23 (二)又被繼承人名下僅餘存款3,947元，亦有聲請人提出之遺
24 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清冊在卷可參，顯見聲請人之報酬
25 已無從完全自被繼承人所遺財產受償，自有命關係人元大
2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必要，雖關係人於113年10
27 月8日具狀表示「請求由關係人墊付報酬難認合理」等
28 語，然審酌遺產管理人處理無人繼承遺產事宜，旨在維護
29 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其職務亦係管理被繼承人
30 之全部財產；而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先行墊付遺產管理報
31 酬，其目的亦在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此觀民法第1183條

01 但書之修正理由自明，故聲請人命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報
02 酬，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三)至聲請人主張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現已代墊之相關費
04 用，倘該費用為共益費用，聲請人自可檢具相關證據由遺
05 產中支出（核銷），或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列為執行必要費
06 用而優先受償，無庸由本院予以確定，從而，聲請人該部
07 分之聲請，應無必要，且遺產報酬之酌定為法院依職權審
08 酌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故就不予准許部分，自無
09 庸另為駁回之諭知，併予敘明。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林舒涵